



COMPUTEX
TAIPEI

40th
SINCE 1981

參展 手冊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TICC)

2020/6/2-6

www.ComputexTaipei.com.tw

手冊索引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1
展前作業核對表.....	3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4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5
二、展出日期與參觀規範	5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5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6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6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6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7
八、展場設施說明	8
宣傳管道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8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9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9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9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9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0
各項申請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10
十六、水電設施.....	11
十七、申請臨時電話及申請會議中心網路服務手續說明.....	11
十八、WLAN 無線上網	12
十九、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12
二十、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12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說明	12
專業展規範	
二十二、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4
二十三、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	15
二十四、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6
二十五、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	18
二十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9
二十七、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19

電話、網路申請

附件一、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20
 附件二、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無線上網之相關訊息..... 21

通行申請

附件三之一、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22
 附件三之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大隊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23

裝潢

附件四、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裝潢切結書 24
 附件五、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 25

職安

附件六、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6

展場及交通相關平面圖

附件七之一、會議中心展館一樓平面圖 27
 附件七之二、會議中心展館二樓平面圖 28
 附件七之三、會議中心展館三樓平面圖 29
 附件八、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30
 附件九、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場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31
 附件十、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32
 附件十一、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33
 附件十二、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34

e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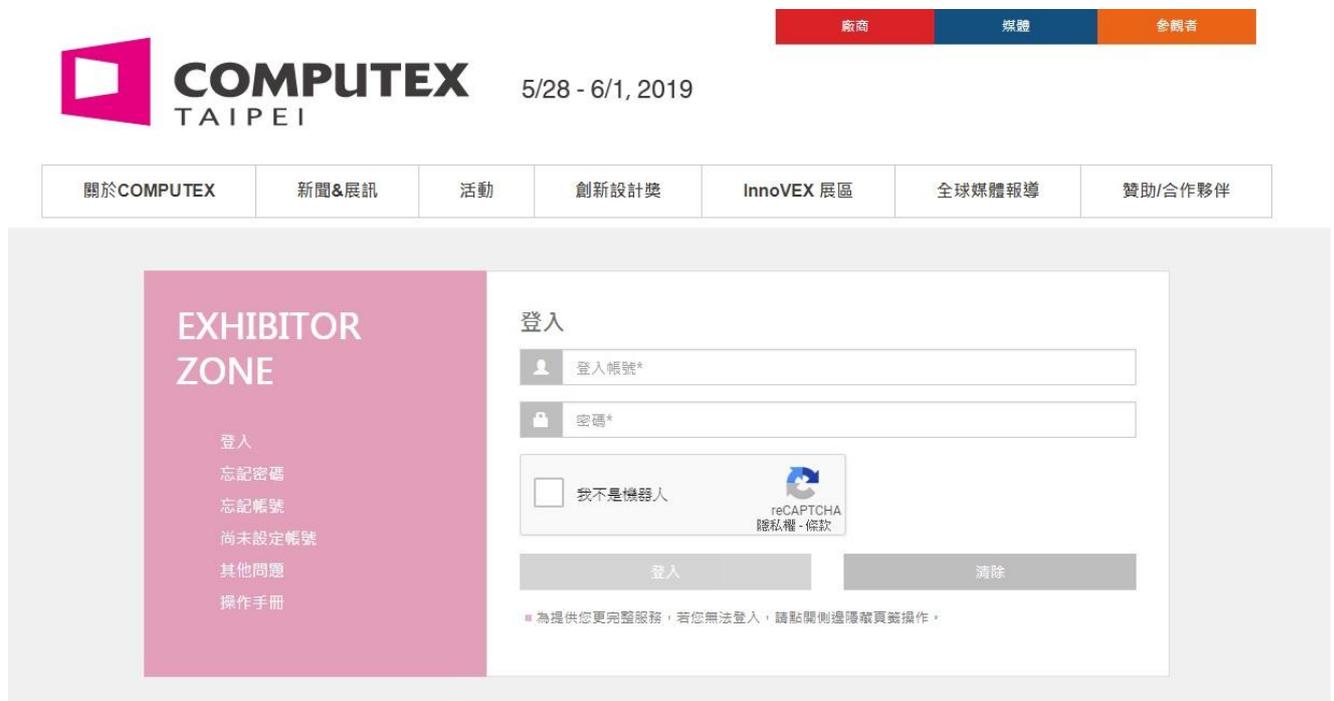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展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e化申請及下載，請詳見第3頁【展前作業核對表】之進行方式，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共分三類，說明如下：

- (1) ：請採用 e 化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表格後，提出書面申請。
- (3)  + ：請先至 e 化申請系統下載表格，填寫後連同其他文件用印後寄回。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皆採線上作業，部分e化申請及下載項目又因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者務必依照【展前作業核對表】之指示完成申請程序。

※e 化申請及下載系統使用步驟：

- 1.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輸入外貿協會所派發之帳號及密碼。外貿協會將於 e 化申請及下載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尚未設定帳號」。



2.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下的**e化申請及下載**



3. 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目的申請方式為「下載表格」即為非線上申請項目，若為「線上申請」則為可線上申請項目，請根據步驟引導(Step by Step)進行申請即可。



4.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申請流程與作業問題：

外貿協會 蘇亦梅小姐，E-mail: sammi@taitra.org.tw，分機 2683。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 林湘鈴小姐，E-mail: h298@taitra.org.tw，分機 2982。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9年5月29日至6月1日
 展出：109年6月2日至6月5日(展四天)
 109年6月2日至6月6日(展五天)
 出場：109年6月5日 18:00-6月6日 03:30(展四天)
 出場：109年6月6日 16:00-6月7日 03:30(展五天)

應完成日期(109年)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及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1月15日	電匯	繳交參展費用	台北市電腦公會	徐主怡、蘇俊樺、柯奕豪 2577-4249 分機 246、826、862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3段2號3樓	請參閱參展實施規範
於4月中旬後另行通知		申請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	外貿協會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第7頁
4月22日		6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尊 Premium Lounge	外貿協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符合資格之廠商，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第8頁
		8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VIP停車證				第8頁
		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及資料登錄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寄)		林冠辰 2725-5200 分機 3544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會議中心會議工程組	附件四、附件六
		申請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130號
5月8日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外貿協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12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				第12頁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第13頁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375-2100 分機 1108	1000-66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3樓	附件三之一、 附件三之二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2785-6000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樓	第12頁
		紳運有限公司	2581-1133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5樓之2		
5月10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外貿協會	會議中心 黃永勝 2725-5200 分機 3545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會議中心會議工程組	第11頁·附件五
5月29日至6月1日	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換證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各展館服務台	會議中心服務台 2725-5200 分機 3000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 : (02) 2725-5200 傳真 : (02) 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周佳樺	分機 2633
外商區規劃協調	林廷寧、梁芳霖(InnoVEX)	分機 2637、2648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曾方盈、陳一葦	分機 2647、2608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施(舞台活動、音響)	邱凱婕	分機 2684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賃申請	戴佳穎	分機 2635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陳嘉敏	分機 2203
展場協調	陳冠州	分機 3552
水電申請	黃永勝(會議中心)	分機 3545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劉耀宗	分機 3543
繳費、發票	施伊容	分機 1628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員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 : (02) 2577-4249 傳 真 : (02) 2578-5392
系統及解決方案區	王宗昱 邱怡婷	分機 310 分機 275
電競及 XR 應用產品區		
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區		
行動裝置配件區		
智慧零售及商業解決方案區	洪子堯 楊雅婷 劉凱文 賴素慧 詹舒雯	分機 893
觸控及顯示產品區		分機 398
資訊安全與影像監控區		分機 388
SmarTEX 物聯網應用產品特展 (人工智慧與機器		分機 316
人、穿戴與健康科技、智慧建築與家庭、智慧交		分機 263
通、創新應用及解決方案)		
5G 通訊及網路產品區	徐主怡 蘇俊樺 顏攸卉 柯奕豪	分機 246
工業物聯網及嵌入式解決方案區		分機 826
零組件及先進電源技術區		分機 383
儲存產品及雲端應用區		分機 862
TICC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半導體及前瞻技術區)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李湘琦 劉哲綸	分機 825 分機 873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1 樓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南港展覽館一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二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

二、展出日期、時間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南港展覽 1 館、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9 : 30~下午 5 : 30 10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09 : 30~下午 4 : 00		
參觀規範	世貿一館(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109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上午 9 : 30~下午 5 : 30		
參觀規範	COMPUTEX	6 月 2 日至 3 日	供國外買主憑識別證參觀
		6 月 4 日至 5 日	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參觀證進場
		6 月 6 日	供上述人士憑證參觀，亦開放 18 歲以上 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售票時間:09 : 00~14 : 00 (門票每張新台幣 200 元)
	InnoVEX	6 月 3 日至 5 日	開放國內外專業人士、媒體憑電腦展識別證、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備註：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歡迎業者免證進場參觀。
- 2、國外買主參觀證與國內專業人士參觀證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
官網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 3、**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 4、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5 月 29 日	5 : 00 ~ 21 : 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 月 30 日至 31 日	7 : 00 ~ 21 : 00	
6 月 1 日	7 : 00 ~ 20 : 00	展品進場
6 月 2 日 (展出首日)	8 : 0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6 月 3 日至 6 日	8 : 50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攤位之裝潢布置需依「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辦理。上述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則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6月5日(展四天)	17:30-隔天 3: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6月6日(展五天)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進出場期間，須進入展場之車輛，請按規範路線行駛，如下：

- 1.使用 101C、101D 及 1F 大廳南側廠商請由會議中心南側門（信義路）排隊進出。
- 2.101A、101B、103 及 1F 大廳北側廠商請由西側門（基隆路）排隊進出。
- 3.其餘廠商一律由地下停車場 11、13、14 號貨梯排隊依序進出。

(二)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三)展覽進出場期間，請於每日下午 5 時前，將車輛駛離展場，且不得再進入展場。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期間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00 分（6 月 3 日至 6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30 分為之。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填妥放行單，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6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間，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三)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五)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所衍生之清除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 (超過 80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 (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 (或公共區域) 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並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 (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 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 (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 (中文使用不超過 50%)，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十二)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一)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僅限參展廠商邀請使用)：

1. 為響應環保及無紙化作業，電腦展參展廠商邀請之國內業者將全面使用電子參觀證。
2. 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方式將於 109 年 4 月另行通知。
3. 參展廠商可利用帳號密碼登入，至「展覽相關作業」項下之「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點選「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進行作業。申請完畢後，參展廠商將收到電子參觀證份數之登錄連結。
4. 參展廠商可將連結置於邀請函中，發送予欲邀請之參觀者，每單一連結皆可對應申請一張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僅須點擊連結，完成簡單基本資料登錄後，即可收到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可將電子參觀證印出或存於智慧型手機，俾於入場時出示。

5. 國內業者電子參觀條碼使用注意事項：

- (1)電子參觀證嚴禁轉售，一經查獲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展出，並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2)電子參觀證之使用期間：自展覽第三天起(6月4日至6月6日)，展出時間持電子參觀證進場參觀，每張電子參觀證僅限進出各展館/樓層1次(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1館1F、4F展場、南港展覽館2館1F、4F展場)。
- (3)電子參觀證因印有條碼，為使入場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勿以噴墨印表機印刷條碼，以免造成條碼無法讀取。
- (4)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電子參觀證使用者，出示證件核對身分。
- (5)謝絕18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二)宣傳摺頁：主辦單位印有英、日文等版本宣傳摺頁，參展廠商可於廠商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三)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109年6月2日至6月6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4張，請於4月22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109年5月29日至6月1日)，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裝潢切結書需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若有遺失，恕不補發。若欲增購識別證，請於4月22日前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每張售價新台幣1,500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四)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僅限6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2張尊榮貴賓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4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五)VIP 停車證使用辦法及申請：僅限8個攤位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以申請1張停車證為原則，相關申請方式將於4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八、展場設施說明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服務設施及地點 / 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	一般服務查詢	東大門入口右側	分機 3152、3151
2	餐飲設施	一樓 Garden Café、二樓餐廳	分機 3353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廠商)」後使用「Exhibitor Login (參展廠商線上申請)」，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
2. 上載 5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查詢廠商)」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含使用原則說明)、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廠商)」後進入「Logo/Poster/Banner」下載運用。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印製英文、日文、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等數種語言宣傳摺頁，於海內外宣傳場合使用，亦提供參展廠商索取運用。另，外貿協會亦製作宣傳摺頁之 EDM 版本，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索取展覽文宣品及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App、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及早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陳一葦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08，E-mail：yiwei@taitra.org.tw。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Show Daily)、參觀指南 (Show Guide) 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2020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展訊 (News)」項下點選「大會刊物 (Show Publications)」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 (Eye on Taiwan Media)」陳淑姿小姐，電話：0928-616-719，E-mail：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 Exhibitors(廠商) 項下之[\[贊助申請\]](#))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戴佳穎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E-mail：inatai@taitra.org.tw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一、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 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楊又學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3966，E-mail：yysund@taitra.org.tw

二、另有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1 年期 2,000 元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 4 堂電商課程。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參展廠商應遵守「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如上述規範有未盡事宜，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辦理。

(二)嚴禁於會議中心牆面、門扇張貼任何宣傳品，如有違反因而損及牆面及門面，須賠償並負責還原。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三)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合約商」。

(四)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

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五)會議中心禁止設置雙層攤位。

(六)會議中心禁止搭建超高建築。

十六、水電設施

(一)會議中心之參展廠商每一會議室提供交流 120 伏特**基本電力 1,500 瓦**外，應依據攤位之需求申請用電並付費。用電申請表及申請規範，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系統提出(操作說明請詳第 1 至 2 頁)，**用印後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寄出**。

(二)展出前一天上午 7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8 時關閉電源。

(三)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第二日起為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6 時 (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四)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五)若需要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洽會議中心會議工程組提出申請。

(六)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用電收費標準：

1. 會議室用電規格說明：供電電壓 AC208V/120V (三相四線)。按斷路器使用數量以日曆天計費。

方案 A：30A，容量為 8.6KW，新台幣 1,000 元/日。

方案 B：50A，容量為 14.4KW，新台幣 1,600 元/日。

方案 C：100A，容量為 28.8KW，新台幣 3,000 元/日。

2. 大會堂用電規格說明：供電電壓 AC208V/120V (三相四線) 400A 4 回路與 380 V/ 220V 250A 2 回路。按斷路器使用數量以日曆天計費，每回路以新台幣 3800 元/日計價，測試時段以 6 折計費。

3. 上述計費採累進制，金額為含稅價。

4. 不得私自接用既設之插座供電。

5. 僅提供電源之接點，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承包商安裝。且於安裝完成後填寫「用電安全檢查表(一)」申請供電。

6. 逾前述期限申請或已申請未繳費者加收 50% 費用，未申請用電或未繳費者恕不供電。

7. 24 小時用電以申請方案 3 倍計價。

十七、申請臨時電話及申請會議中心網路服務手續說明

(一)會議中心提供客製化網路服務，報價及詳細頻寬申請內容請洽業務人員。

(二)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請填妥臨時電話租用申請表(每號電話乙份，請詳背面說明)，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申請。

(三)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與展覽前 7 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東區營運所查詢電話 (02)2720-0149

(四)展覽結束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在會議中心展出之廠商請將話機交至正門入口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十八、WLAN 無線上網

會議中心已架設完成為無線上網環境，使用無線上網相關訊息請參閱附件四。

十九、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一)押稅進口：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一份，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邱凱婕小姐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及下載。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二十、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

大貨車 6.5 噸(含)以上及聯結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後，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3 樓)，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准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時段及通行證申請程序請參閱附件資料或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說明

(一)設置申請：

1.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2.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 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 (5)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3.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張新台幣1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5月8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 4.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1張新台幣3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5月8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20分鐘為限。
-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喇叭數量規範：**4個攤位以下(不含4個)以1支為限，4個攤位以上(含4個)得以裝設2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0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2萬元保證金。
-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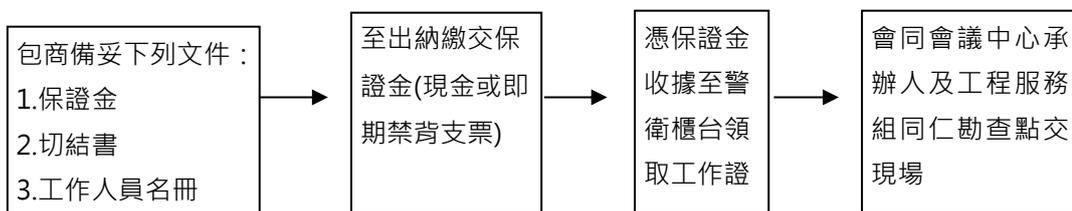
(二)相關規範

- 1.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因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或音響設備。
-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3萬元。
- 3.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 4.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2)開立告發單：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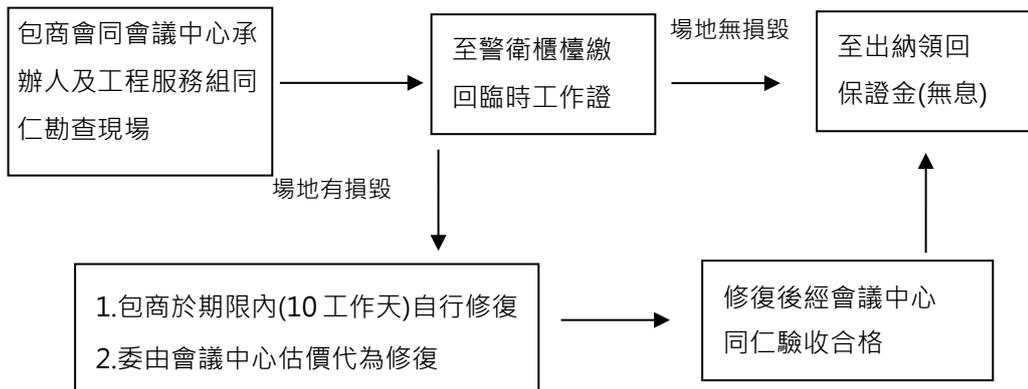
二十二、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一)裝潢承包商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場地設計施工圖(標明尺寸)及用電需求,應於展覽前二週送會議中心審核。未送審核者,會議中心得拒絕承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 (二)裝潢承包商應於進場前填妥切結書,並開立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至國貿大樓 6 樓出納組繳交保證金。然後憑保證金臨時收據及填妥之工作人員名冊至一樓警衛櫃台領取臨時工作證以憑進場施工,否則,裝潢承包商將無法進場施工。
- (三)進場保證金於展覽退場完成後,經會議中心承辦人員確定場地無損,裝潢承包商憑保證金臨時收據至國貿大樓 6 樓出納組領回原支票。
- (四)裝潢承包商進出場作業流程

1.進場



2.出場



(五)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1.展示物限重為每平方 400 公斤,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內縮 0.5 公尺搭設。
- 2.展覽攤位禁止現場木作,須採用組合方式,但不需現場鋸、釘及油漆且可重複使用之小型展示架、桌台或展示設備除外。
- 3.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 PVC 膠布及嚴禁使用鋼釘,所有牆面均禁止使用膠帶或魔鬼粘等黏貼任何物品。
- 4.承租之展覽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
- 5.不得佔用會議中心內外各項公共區域(如大門、大樓週邊人行道、各樓層走廊、休息區等)設立旗幟、指示牌、吊掛物品、精神堡壘及張貼海報等。
- 6.攤位布置不得遮蔽會議中心緊急照明、滅火設備、警報器、溫度感應器、逃生門、防火牆、視聽控制室入口、廁所與所有管道間。

- 7.每一展覽標準攤位 (長 3 公尺寬 2 公尺) 照明不得超過 500 瓦(W)投射燈，以免室內溫度過高。
 - 8.施工期間廢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展後出場結束前(6月7日凌晨 03:30 前)，裝潢材料及廢料應全部清運完畢。
 - 9.展覽期間如需使用臨時電話及傳真機等，請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
 - 10.展場裝潢及裝置水電設施等，應依會議中心規範施工，如有損壞會議中心設施，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
 - 11.展場內嚴禁用餐、抽煙、吃檳榔、嚼口香糖、打赤膊及著拖鞋。
- (六)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範，會議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1.拒絕承包商入場。
 - 2.逕行斷水斷電。
 - 3.強制停工並保管施工器具。
 - 4.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改善者，開展前一日予以強制拆除，衍生之費用逕自裝潢承包商進場保證金中扣抵。
 - 5.會議中心僱工清運未依規範處理之裝潢材料及廢料，費用逕自裝潢承包商進場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6.因搬運或施工造成設施任何損害，應負責修復至原狀或照價賠償。
 - 7.兩年內禁止進入會議中心承做任何裝潢工程。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辦理，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三、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

(一)進出規範

- 1.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會議中心，導盲犬不在此限。
- 2.非經會議中心許可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
- 3.非經會議中心許可，貨物一律由地下停車場進出，並使用貨梯運送，嚴禁使用客梯。
- 4.各類機動車輛進入地下停車場，悉依會議中心停車場管理規則處理。
- 5.嚴禁攜入違禁品、易燃品及易爆品等危險物品。
- 6.任何攜入物品請自行保管或投保，會議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租用會場辦理活動期間所需之全部視聽器材，均應使用會議中心現有之設備，因情況特殊須自行攜入視聽器材者，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可使用。

(三)其他規範

- 1.會議中心之走廊、門廳、樓梯間、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區域不得堆放垃圾及物品。
- 2.會議中心之照明、空調、消防、機電與視聽設備，除會議中心工程人員及維修承包商，均不得自行操作。
- 3.施工廠商應投保適合之保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物等，如造成施工人員及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損失者，概由施工廠商負責，會議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 4.電視台現場轉播應先洽會議中心安排接電佈線等事宜。
- 5.會議中心公共區域嚴禁使用有礙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各項設備，諸如輪型車、滑板車、

溜冰鞋、直排輪、上升氣球、空拍機.....等，作為代步工具或進行廣告宣傳。

6. 音量限制：

(1) 一樓大廳報到區及南北休息區日常辦理會議報到時之音量以 60 分貝為限，兼作展覽用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2) 一般會議室以 60 分貝為限。

(3) 使用大會堂時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四)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辦理，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主辦單位禁止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以子公司、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名義報名者。如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者，經主辦單位發現後，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二) 一般事項 (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周佳樺專員，電話：2725-5200 分機 2633)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如上述規範有未盡事宜，則以「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辦理)，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三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PRESS)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三)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8 時 3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5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嚴禁借用單位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廠，如違反前述規範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借用單位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1,000元。惟因展示需要，需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再此限。
 - (3)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 敲碎，每一事件將罰新台幣5,000 元。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6.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證）。
7. 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
8.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9.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四)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一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五)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六) 其他規範：本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二十五、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二十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線上 e 化申請系及下載表格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二十七、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0 年至 202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周佳樺專員 (02-27255200 分機 2633)。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附件一

展覽名稱：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 館 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每日租費及通話費於次月帳單內收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3.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 申請書 < 2 >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 公司證明文件 < 4 >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4.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5.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附件二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免費無線上網之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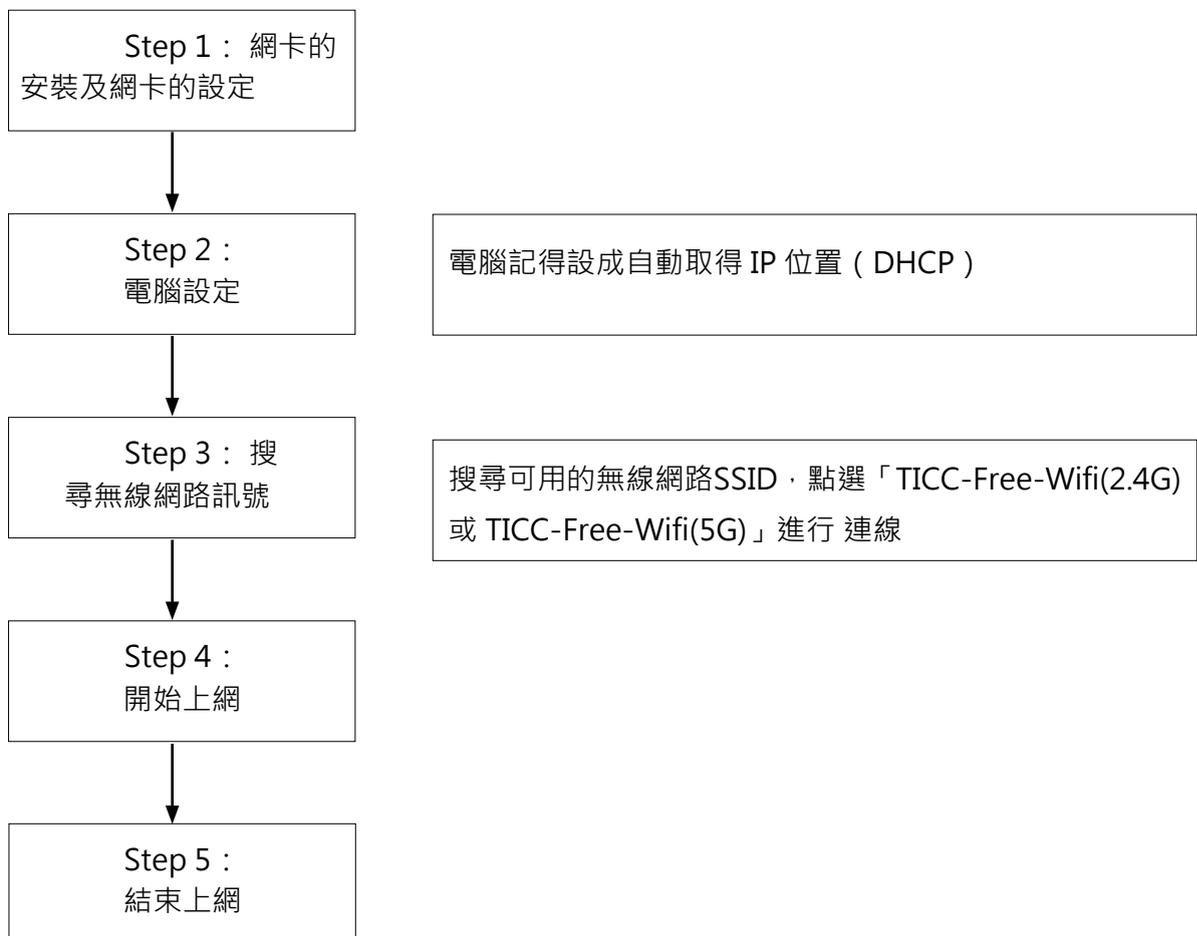
自101年4月起，TICC建置全館免費無線網上網環境，供訪客使用，不需付費及帳號密碼，惟免費網路速率有所限制。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或PDA(平板電腦)。
- (二) 無線網卡 (PCMCIA/USB) 需符合 Wi-Fi 認證。

二、如何上網

- (一) 先確認您的無線網路卡驅動程式是否已經安裝完成，並於TCP/IP 內設定 DHCP (自動取得 IP 位址)
- (二) 搜尋可用的無線網路 SSID，點選「TICC_Free_Wifi(2.4G)或TICC_Free_Wifi(5G)」進行連線。
- (三) 詳細請參考 WLAN 上網步驟介紹。

使用步驟說明



附件三之一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噸 (含)以下車輛	※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範：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3 樓

電話：(02)2375-2100 轉分機 1109

附件三之二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 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三) 網際網路e化申請 (網址：<http://td.tcpd.gov.tw>)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三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3. 審驗項目包括：(1) 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2) 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 (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處理期限：

-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三天 (工作天)
- (二)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收件起三天 (工作天)
- (三) e化申請及下載三天 (工作天)

三、通辦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
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 分機 1109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 臺北市道安會報第 10 次部分調整案，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台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公會代為核發)，本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TAITRA 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活動，於貴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_____ (會議室名稱及攤位編號) 進行攤位施工 (含裝潢、配電...等)，將嚴守展場裝潢規範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範，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範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設計、施工、使用 (含展覽攤位、音響、燈光、舞台、廣告物及各種特效或攝錄影等設備之操作) 或拆除過程中發生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其他侵權事項或損壞貴中心設施、設備或影響其他會議之進行等，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且若貴會因之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展廠商：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市話 / () _____

手機 /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1. 請仔細閱讀前述「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管理規範」後填寫。
2. 參展廠商之包商需憑填妥之切結書影本、展覽裝潢承包商工程施工人員名冊(附件六之一)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時間至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 F 服務台登記領取臨時展場裝潢服務證。
3. 未攜帶本表影本或填寫不完整或未加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恕不發給臨時展場裝潢服務證。

※ 請詳填下列分包商之相關資料 (若為統包商且同意為下列分包商行為負責者，請詳填下列分包商之相關資料，否則各分包商仍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並繳交十萬元保證金)。**抬頭：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會營運處**

	包商負責項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手機號碼
1	統包商			
2	舞台 (木作)			
3	音響 (註明 Microphone 頻率)			
4	燈光			
5	地毯			
6	錄影			
7	特效			
8	預估用電量 (水電)			
9	廣告施工及拆除			

本切結書正本 (副本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於本109年4月22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號，工程服務組，並註明「2020年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切結書。(可與勞安承諾書同寄，信封註明即可) 註：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9-111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協會承辦人。

附件五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 106.12V1

公司名稱：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一組承辦人/分機	
活動名稱與預約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會議室	會議室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電壓為 AC208V/120V，頻率為 60HZ。 計費方式以 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 。(具隔間功能之會議室請以各分間會議室為單位填寫) 方案A：3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8.6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1,000 元/日。 方案B：5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14.4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1,600 元/日。 方案C：100A 回路，可用電力為 28.8KW，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3,000 元/日。		
	1.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6.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7.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8.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9.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_____ 會議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10. _____ 其它區域，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日)	
大會堂	大會堂用電規格說明：供電方式為交流三相四線式，頻率為 60HZ，電壓為 AC208V/120V， 40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40KW)，共 4 回路與 AC380V/220V， 250A 回路(每回路可用電力為 160KW)，共 2 回路。 計費方式以 斷路器使用數量，按日曆天計費 ，每一斷路器新臺幣 3,800 元/日，測試時段電費以 6 折計收。 申請電力：400AX _____ (回路) + 250AX _____ (回路)，共 _____ 回路。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日)	
1 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第 67 條規定，用電回路之負載電流不宜超過斷路器額定值 80%。請確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並視需要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UPS)，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2 本中心僅提供電力引接點，所有管線皆由申請單位洽合格水電承包商(有效之電器承裝業)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要求之標準及工法安裝， 客戶與水電承包商自備輸配電設備及器具應施作安全隔離及防護 ，並於完工後由水電承包商執行用電安全自主檢查，並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申請送電查驗以確保用電安全。 3 申請與實際使用若有差異，以 實際使用之器具數量為準 ，倘需 24 小時供電依選用方案 3 倍計價 本公司願接受貴中心之督導，並保證由合格之水電承包商負責配置工程，如因安裝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意外或造成損害，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至 06 月 06 日期間參加「2020 台北國際電腦展」，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_____ 會議室（或填寫攤位編號 _____）辦理活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人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osha.gov.tw/> 網頁詳閱並確實瞭解職業安全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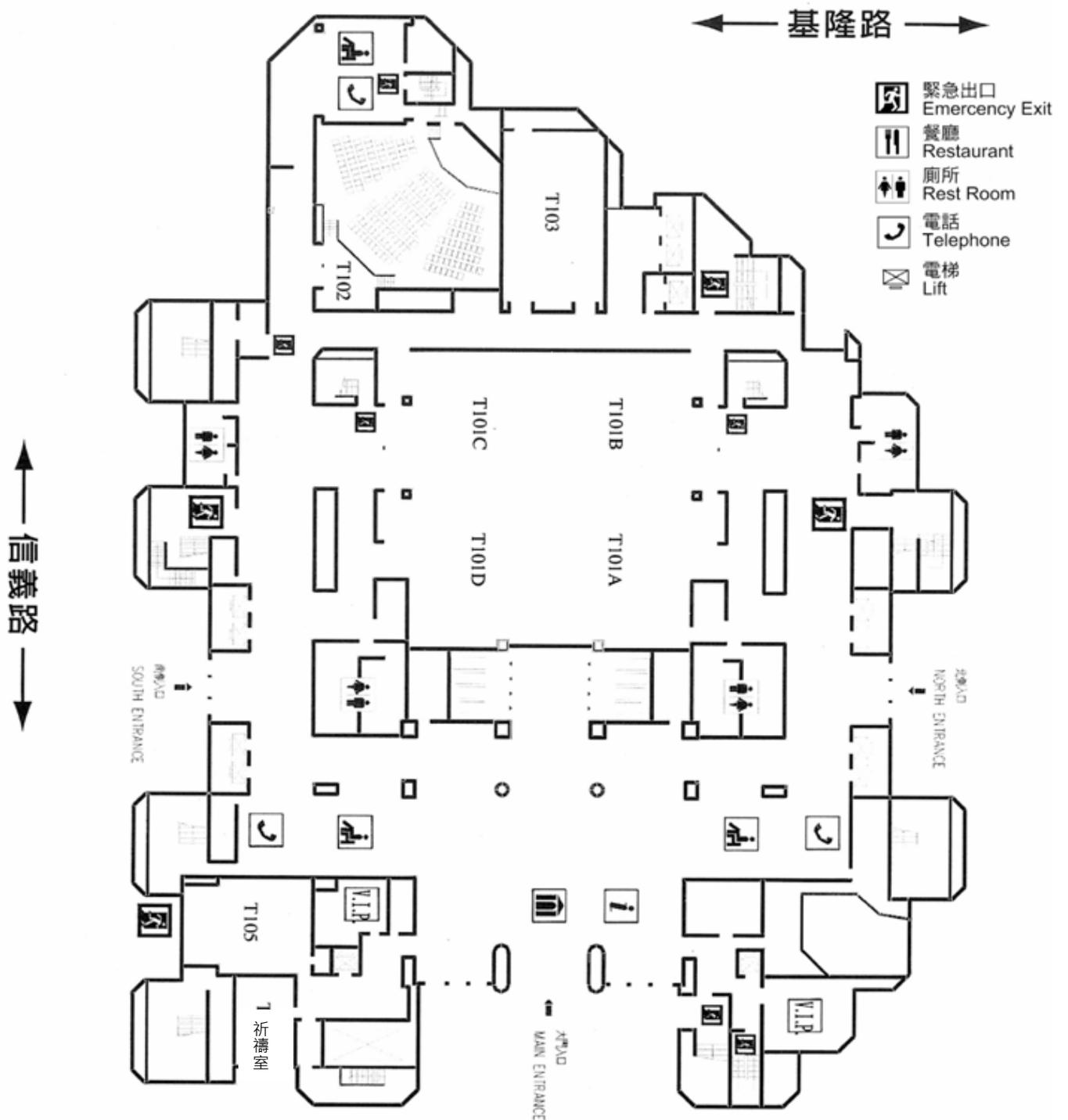
聯 絡 人 電 話： _____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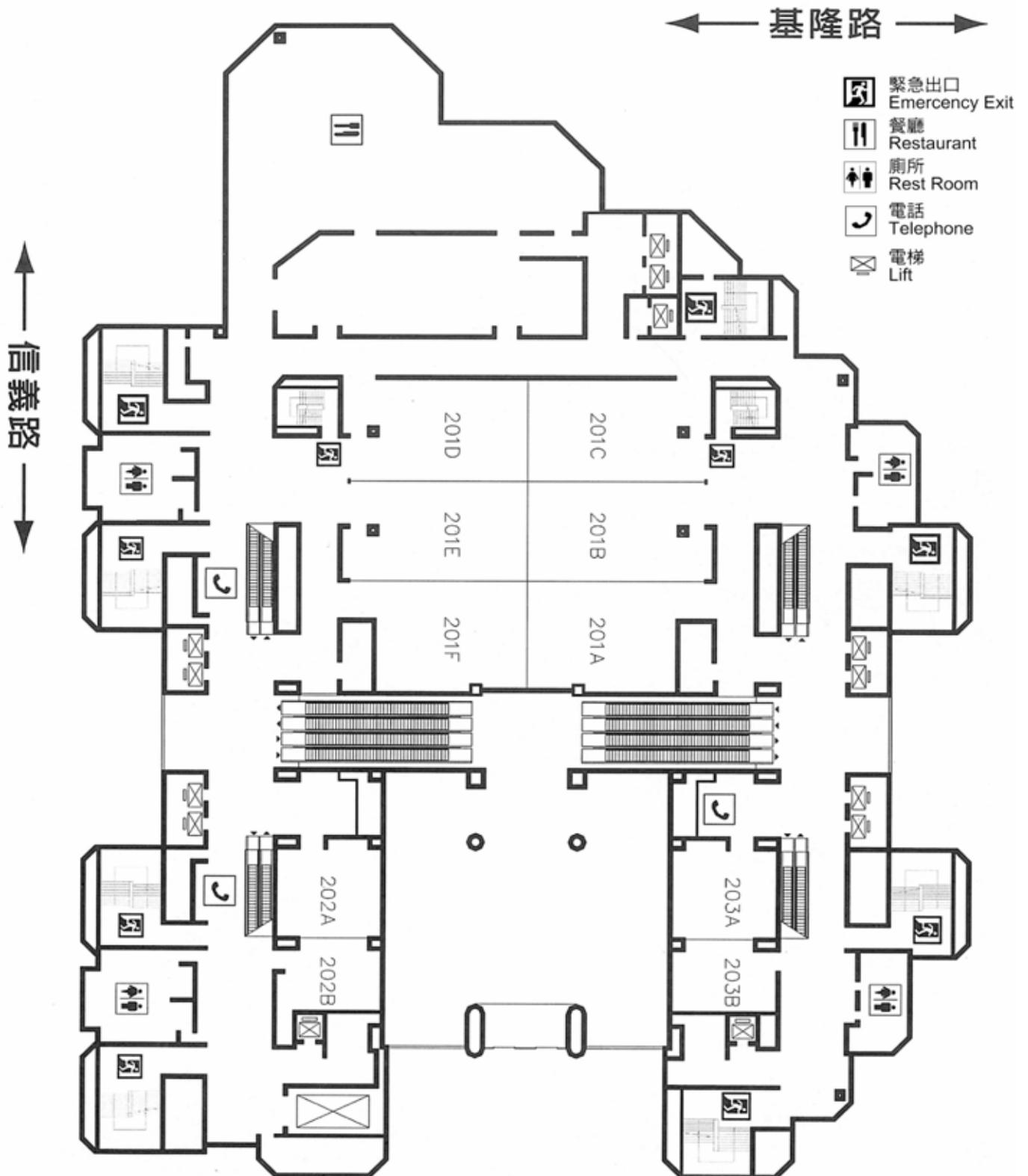
附件七之一

會議中心展館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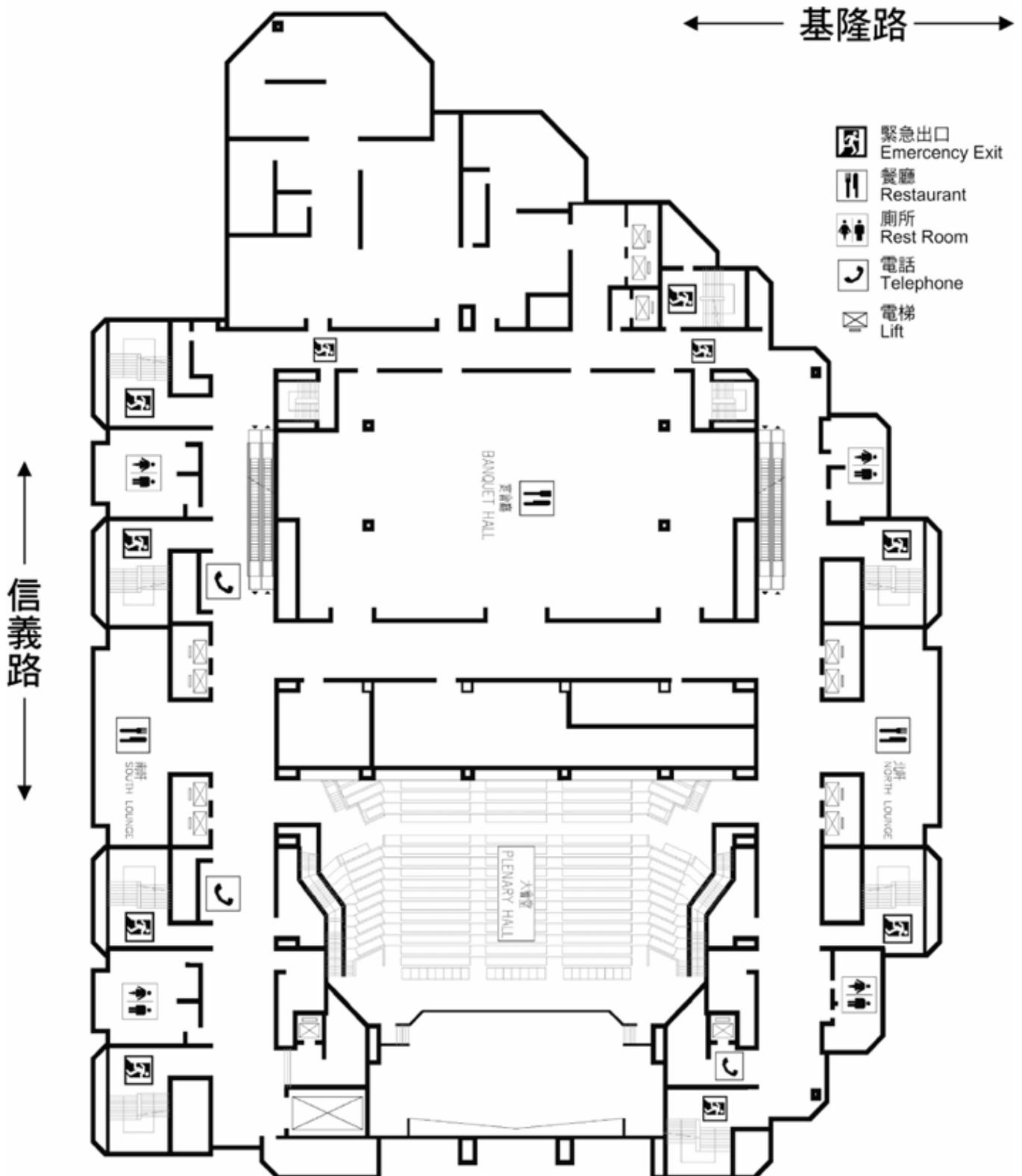
附件七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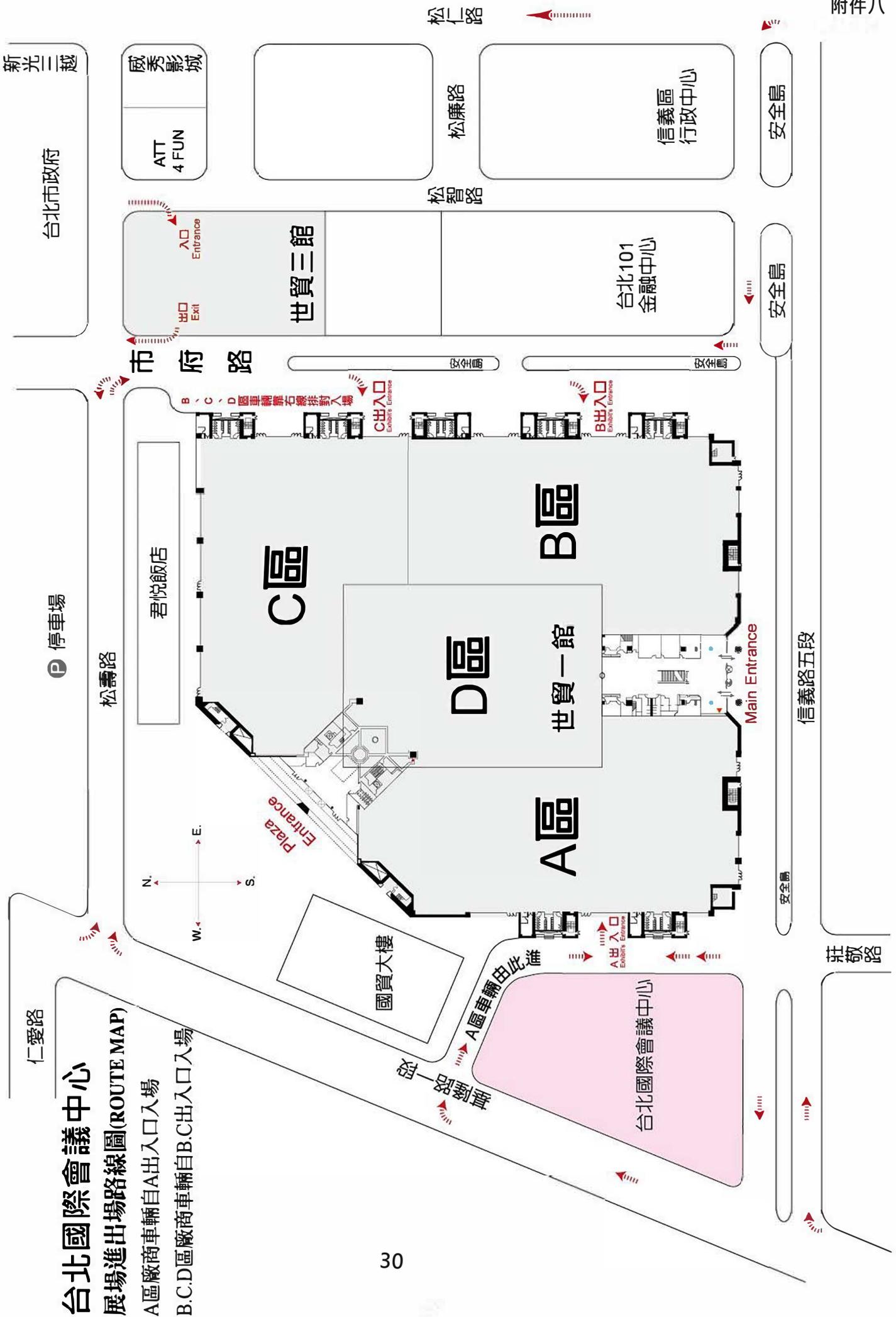
會議中心展館二樓平面圖



附件七之三

會議中心展館三樓平面圖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ROUTE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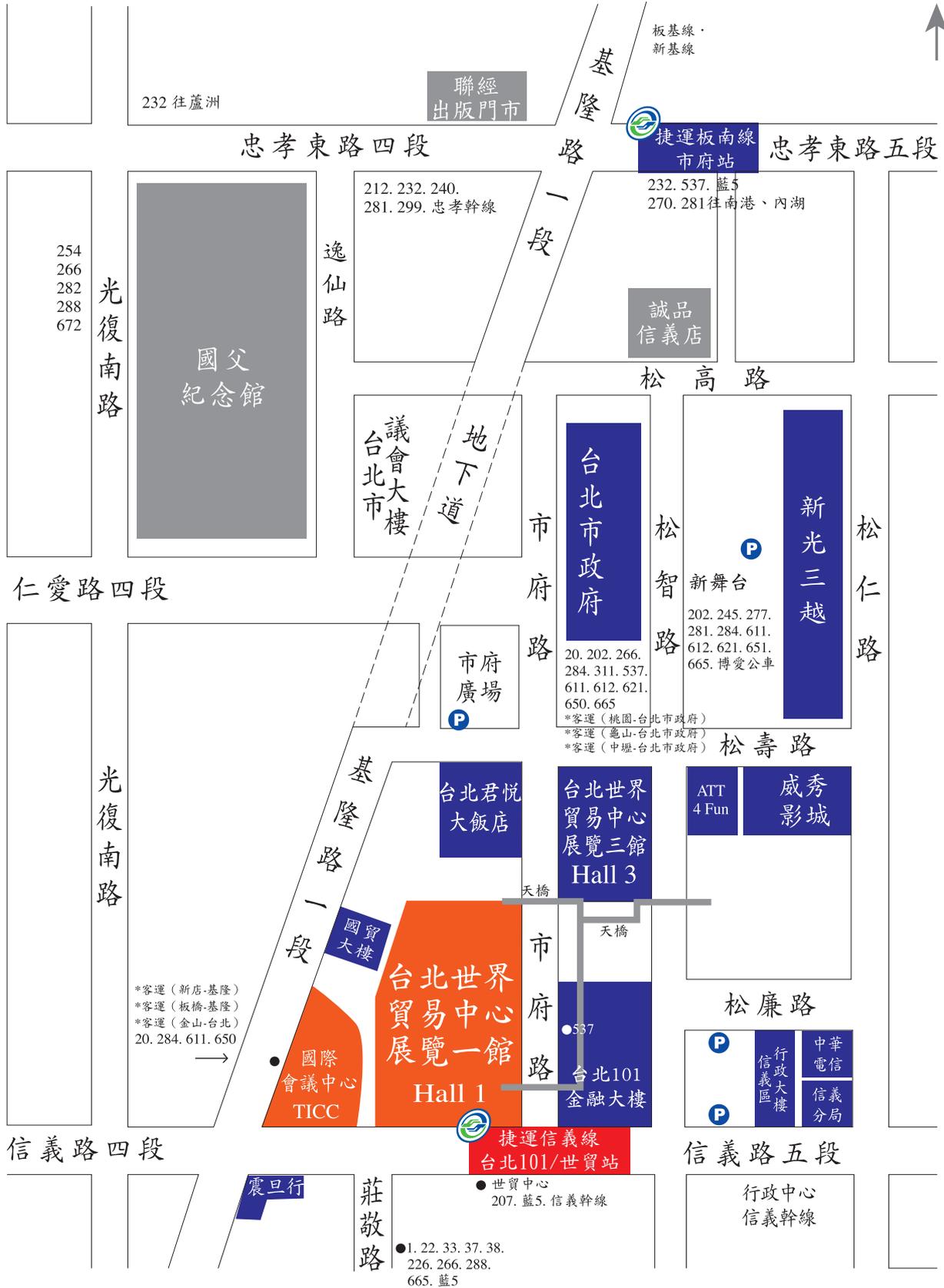
A區廠商車輛自A出入口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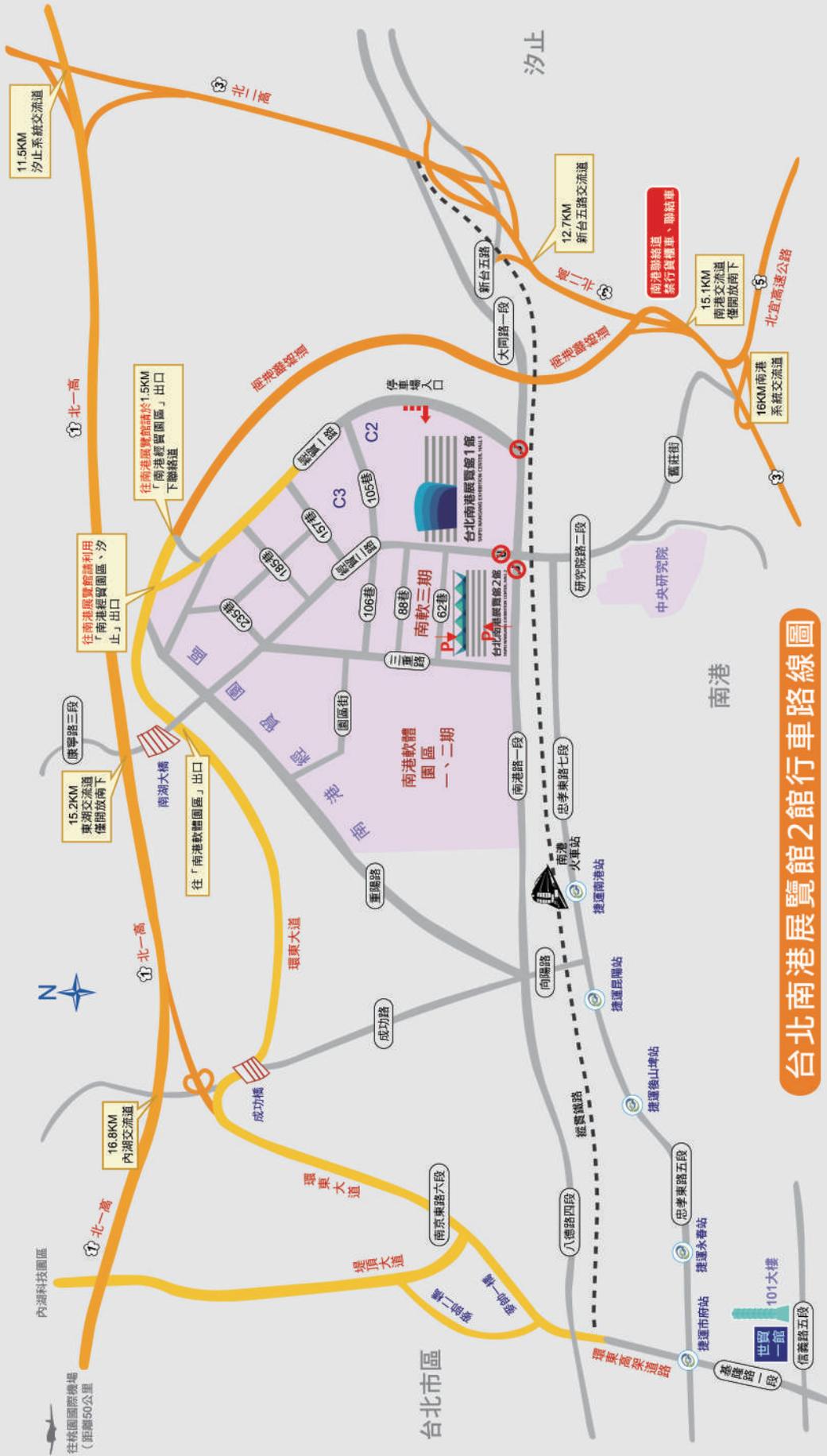
B.C.D區廠商車輛自B.C出入口入場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台北世界貿易展覽大樓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路線圖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路線說明：
 (南港展覽館2館衛星導航座標：X (經度)：121°36' 56.3"E、Y (緯度)：25°03' 22"N)

一、利用中山高 (國道一號) 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 (含大型車輛)，請於16.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豐隆路」，後右轉「國區街」，再右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再左轉「國區街」，再左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上至南港展覽館2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15.2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自南港展覽館2館出發，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惟無法北上)。

二、利用北二高 (國道三號) 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含國道5號北宜高速公路)

- (一) 利用北二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 (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北二高南下或北上)。

- (二)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展覽館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右轉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惟無法北上)。
- (三) 利用國道5號往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北二高，靠右側車道行駛約1公里，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後「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覽館2館 (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國道5號)。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展覽館2館東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二) 南港展覽館2館西側來車：利用建東大道、市民大道、南港路，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三) 南港展覽館2館南側來車：利用南港路接研究院路，直行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四) 南港展覽館2館北側來車：由外洲橋等路經由南湖大橋，直行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8.08.29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